

新北市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外代收代辦項目

幼兒園辦理原則

項次	項目	辦理原則
1	延長/臨時照顧服務費用	其收費基準及辦理方式，依國教署規定及契約書辦理。
2	識別性服飾（例如：T恤、圍兜、帽子等項目）	依國教署規定辦理；111 學年度起倘有是項費用需求，納入營運成本辦理， 不得向家長收費 。
3	戶外教學活動費用	<p>一、請幼兒園應衡酌活動實際需求及營運成本預算額度，應以不向家長收取額外費用為原則，以整體營運成本支應辦理，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戶外教學活動得以營運成本「業務費」項下之「活動費」支應；原核定之活動費倘有不足，應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優先於業務費勻支。</p> <p>（二）仍有不足者，依規定以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或行政管理費流入勻支。</p> <p>二、惟幼兒園經整體核實評估業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或行政管理費辦理流入或勻支作業仍有不足，<u>其辦理規模較大且有額外費用需求者，應另提計畫並報本市審議會審議，由幼兒園報告預計辦理內容，通過後始得向家長收費。</u></p> <p>三、倘有申請需求，應於當學年度前（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提送計畫函報本府教育局審查，計畫中應敘明預算支用分析及不足之內容；倘幼兒園逾期提送將不受理計畫申請。</p>
4	其他費用（例如：書包、餐碗等用於幼生項目）	<p>一、請幼兒園應衡酌實際需求且以不向家長收取額外費用為原則辦理。</p> <p>二、惟倘幼兒園評估有代收代辦需求，應於當學年度前（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提送代收代辦計畫函報本府教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家長收費；倘幼兒園逾期提送將不受理計畫申請。</p>

新北市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外代收代辦項目 主管機關審查參考原則

一、 檢核幼兒園申請項目：

非營利幼兒園可申請之代收代辦項目為戶外教學費用及其他費用(例如：書包、餐碗等用於幼生項目)；倘經檢核非為可申請之項目，由本府教育局敘明原因後逕為退件。

二、 有關審查流程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申請戶外教學費用者：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規模較大且有額外費用需求之戶外教學活動計畫，經該園整體核實評估營運成本不足以支應，且檢具預算支用分析及不足之內容，經本府教育局檢核前開內容後提送本市審議會報告，並由非營利幼兒園報告預計辦理內容，通過後始得向家長收費。

【審查參考原則】上課日戶外教學活動應全體參加：

非營利幼兒園應維護幼兒享有平等無差異教保服務品質之權益，爰教育部將戶外教學活動視作提供專業教保服務品質所需經費項目與數額均為必要，業編入現行公告營運成本。爰上課日的戶外教學視為課程必要之活動安排，每位幼兒均應參加，應以不額外收費為原則；除幼兒無須因未繳費必須請假在家，可保障幼兒受教權外，亦可避免排除幼兒參與團體活動而損害幼兒自尊。

- (二) 申請其他費用(例如：書包、餐碗等用於幼生項目)者：非營利幼兒園應檢具申請項目、收費金額、辦理規格及估價單等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府教育局檢核前開內容後提送本市審議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向家長收費。